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福清市龙山陆一川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: 本院受理 (2025) 闽0181民初11837号 原告福清市玉屏街道张波食品店(个体工商户)与被告福清市龙山陆一川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三个规定告知书等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 即视为送达。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, 另行指定答辩期、举证期15日, 定于2025年12月12日8时30分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